

巴中市中心医院新建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期：直线加速器治疗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巴中市中心医院在南坝院区核医学科楼负一层建设 2 座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1 座模拟定位机房和 1 座后装治疗机机房及其配套的辅助用房，在核医学科一层新建核医学科，于场所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18}F 、 $^{99\text{m}}\text{Tc}$ 开展核素显像，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89}Sr 和 ^{131}I 开展核素诊断与治疗。

医院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巴中市中心医院新建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1〕140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医用直线加速器实际建设技术参数小于环评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巴中市中心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巴中市中心医院新建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RDSY202504））。

2025 年 3 月 4 日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新建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